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0-027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9 转股简称:白云转股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按照规定提前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到参与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德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重组标的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应由补偿义务人白云电气集团补偿的股份10,117,014股,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该补偿股份的注销事项以及现金分红返还事项。

公司将督促补偿义务人白云电气集团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及时履行股份补偿及现金分红返还义务,公司也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的公告》。

关联董事胡德宏、胡明聪、胡德宏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回避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认可的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于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及致敬声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具体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回购账户开立和股份回购事宜;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办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股份等相关事项;

4.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

5.办理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注销过程中所需的其他必要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至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减资、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全部实施完毕之日止。

关联董事胡德宏、胡明聪、胡德宏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回避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按照规定提前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彬华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重组标的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未能实现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业绩补偿事项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重组标的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应由补偿义务人白云电气集团补偿的股份10,117,014股,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该补偿股份的注销事项以及现金分红返还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8日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对于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因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林电容”)未完成业绩承诺,应由补偿义务人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补偿的股份10,117,014股并及时办理现金

分红的返还事项。
●本次业绩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鉴于重组标的桂林电容未能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气集团”)需要对业绩承诺义务人(拟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因重组标的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林电容”)未完成业绩承诺,应由补偿义务人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补偿股份10,117,014股并及时办理现金分红的返还事项。

一、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8年2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1号),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器”)向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气集团”)发行股份33,640,648股,收购其持有的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林电容”)“标的资产”51%股权,同时支付现金对价35,562.37万元向17家资产经营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桂林电容29.38%股权,白云电器合计收购桂林电容80.38%股权。

2018年2月12日,桂林电容取得了《桂林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高新)登记企核变字[2018]第219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桂林电容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白云电器已持有桂林电容80.38%的股权。

2018年2月13日,信永中和对白云电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计,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8GZ2A30006号)。经信永中和审计,截至2018年2月12日,白云电器向白云电气集团发行股份33,640,648股,本次股份发行后,白云电器股本由人民币409,100,000元增至442,740,648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二、业绩承诺的主要情况
2017年9月29日,白云电器与白云电气集团签订《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2017年12月1日,白云电器与白云电气集团签订《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2017年12月25日,白云电器与白云电气集团签订《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上三份协议合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白云电器同意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白云电气集团同意标的公司2017、2018及2019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进行承诺,并就其承担业绩未达到承诺数额时的补偿责任,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的承诺净利润由公司与白云电气集团根据评估预测的标的公司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同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确定,即标的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7,825.91万元;201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11,087.11万元;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13,927.70万元。若本次交易在2017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白云电气集团的业绩承诺期限将延至2020年,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7,877.18万元。

白云电气集团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一年末的实际净利润大于或等于当年的承诺净利润,则该年度白云电气集团无需对白云电器进行补偿,且超出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在业绩承诺期此后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时可用于弥补差额。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一年末当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小于当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则白云电气集团应按照以下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总数和×(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价格。白云电气集团本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股份不足的差额部分由白云电气集团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股份不足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白云电气集团剩余可用于补偿的白云电器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上述计算结果小于0时,取0值。

在上述业绩承诺期满后已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则白云电气集团需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应补偿的金额=标的公司80.38%股权的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总额。前述标的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末的评估值(假设自交割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标的资产未受到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减值测试不足时,应补偿的金额=先由白云电气集团以股份补偿,股份补偿数量=应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价格。若白云电气集团剩余的白云电器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股份不足的差额部分由白云电气集团以现金进行补偿,股份不足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金额-白云电气集团剩余的白云电器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白云电气集团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额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即不超过972,299,582.52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8GZ2A30160号),桂林电容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088.47万元,达到当年业绩承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专项核查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05007号),桂林电容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796.81万元,达到当年业绩承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合并利润表的专项核查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282号),桂林电容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77.83万元,未达到当年业绩承诺,同时未达到2017-2019年业绩承诺净利润水平。

截至2019年,桂林电容的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承诺净利润	7,825.91	11,087.11	13,927.70
实际净利润	7,825.91	11,810.02	32,846.72
超额/未完成净利润	0.00867	11,796.81	22,778.63
超额/未完成净利润率	0.00847	20.8282%	23.1611%
超额/未完成净利润/承诺净利润	116.13%	110.43%	76.53%

注: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净利润”为自2017年至计算当年的累计净利润金额。

四、业绩承诺补偿实施方案
(一)应补偿的股份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白云电气集团需要进行业绩补偿,根据业绩补偿约定的计算公式:“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总数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的现金金额-本次发行价格”,白云电气集团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为10,117,014股。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白云电器应在相关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于白云电器年度报告公告后四十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白云电器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实施补偿。

(二)现金分红返还情况
由于桂林电容2019年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白云电气集团应当将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赠送给白云电器,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1、经2018年5月18日白云电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白云电器于2018年7月16日以公司总股本442,740,6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8元(含税)。白云电气集团应当赠送白云电器的税前分红收益为890,297,232元,税后分

红收益为890,297,232元。
2、经2019年5月17日白云电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白云电器于2019年6月10日以公司总股本442,740,6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5元(税前),白云电气集团应当赠送白云电器的税前分红收益为1,163,456.61元,税后分

红收益为1,163,456.61元。
3、经2020年5月18日白云电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1.1元利润(含税)。因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项将在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之后进行,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白云电气集团应当赠送白云电器的2019年度税前分红收益为1,112,871.54元,税后分红收益为1,112,871.54元。

白云电气集团现金返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偿义务人	2017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元)	2018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元)	2019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元)	合计
1	白云电气集团	890,297,232	1,163,456.61	1,112,871.54	1,166,251,382

五、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标的公司桂林电容未能按承诺完成业绩,导致公司合并净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同期下降6.14%。

同时补偿义务人因标的公司桂林电容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需补偿公司股份数量为10,117,014股。

六、预计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在不考虑公司可转换“白云转债”转股影响下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下,预计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数(股)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国有股份	625,000.00	0.00	10,117,014.00	10,742,014.00
非国有境内法人股	15,666,668.00	7.44	10,117,014.00	25,783,690.00
无限售流通股	97,900,000.00	2,033.00	0.00	97,900,000.00
境外上市股份	493,100,000.00	95,52.00	0.00	493,100,000.00
股份合计	451,950,668.00	100.00	10,117,014.00	441,833,682.00

七、业绩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事项的内部审议情况及意见
(一)董事会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重组标的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应由补偿义务人白云电气集团补偿的股份10,117,014股,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该补偿股份的注销事项以及现金分红返还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本次业绩补偿暨回购并注销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暨回购并注销事宜的议案》,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重组标的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未实现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相关重组方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暨回购并注销事宜的议案》,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重组标的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未能实现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业绩补偿事项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重组标的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应由补偿义务人白云电气集团补偿股份10,117,014股,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该补偿股份的注销事项以及现金分红返还事项。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由于桂林电容未能实现2017-2019年三年累计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白云电气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白云电气集团应向白云电器补偿相应数量的股份,同时应将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赠送给白云电器。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方均按照重组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关于支付净利润未达预期的股份补偿承诺,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应将督促白云电气集团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及时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公司也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0-030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9 转股简称:白云转股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南路18号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4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2日

二、主要财务数据:标的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已经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472号),标的公司经审计后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3,519,628.28
负债总额	91,488,796.77
应收账款	79,659,899.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30,831.51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35,892,572.61
营业利润	126,000.23
净利润	34,93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7,150.64

四、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受让方:陕西盘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张卫杰
标的公司:陕西盘龙药业医药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安排
转让方愿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有偿转让受让方,受让方也愿意有偿受让前述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收购对价由标的公司的估值采用收益法为主、资产基础法为辅,相结合的方式,两者相互校验相互补充。
基于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值及转让方的业绩承诺,标的公司100%股东权益对应的价值为2,000万元,受让方应支付51%股东权益作价1,020万元;该价格包含标的公司,出让方、受让方基于此次股权转让需要缴纳的一切税费。
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公司51%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020万元。
3.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3.1业绩承诺:受让方完成交割当期,标的公司经受让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审计的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三年累计净利润(与归母净利润扣除减值后,下同)累积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12,000,000.00),对应的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叁佰万元(¥3,000,000.00),肆佰万元(¥4,000,000.00)和伍佰万元(¥5,000,000.00),即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人为转让方,业绩承诺和补偿期间为3年。
3.2补偿安排
(1)补偿方式
在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根据受让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各项专项审核意见,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转让方承诺的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转让方应当在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30日内以受让方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
(2)补偿期间安排
如经确认需进行现金补偿的,受让方应当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转让方关于标的公司在该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承诺的事实及应当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并要求转让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转让方应当在收到受让方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应将补偿的金额支付至受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若现金支付不足以及完全支付补偿价款,则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在收到受让方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协助受让方完成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注:以股权转让的方式)或标的公司对转让方债务的变更手续(注:以标的公司债务清偿的方式进行)。
4.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4.1受让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前提条件为:
4.1.1就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和标的公司已均获得必要授权,确认取得相应的变更文件及相应批复,并向受让方提供标的公司书面股东会决议和书面董事会决议各两份。
(2)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持股20%以上的大股东出具承诺书,承诺对本协议项下转让方应履行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次股权转让需要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和/或第三方的同意,转让方应取得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全部政府部门批准和/或第三方同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上午10:00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蒲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公司董事长谢晓林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收购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收购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7日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年5月9日,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于子公司收购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股份”)以现金交易方式收购自然人张卫杰持有的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9日,医药股份与自然张卫杰签署了《陕西盘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卫杰关于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医药股份拟以现金交易方式收购自然人张卫杰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医药股份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20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医药股份以现金交易方式收购自然人张卫杰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张卫杰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件号码:6127219830613****
联系方式:张卫杰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37989650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卫杰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7月2日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浐桥区蒲柳二路沣沅社区F区步行街-28号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保健食品(专控除外)、化工原料(仅限民用)、危险化学品除外、卫生材料、化妆品、消毒产品、消毒杀虫剂、玻璃仪器、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医用耗材、医疗科技产品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药品的咨询推广;及售后服务;医药信息咨询;医疗器械售后服务咨询;医药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后的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张卫杰	97.50%	张卫杰	46.50%
2	张静	2.50%	张静	2.50%
3	陕西盘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	陕西盘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
合计		100%	合计	100%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下午14:00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蒲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4. 公司监事会主席罗范戈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收购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收购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于子公司收购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以现金交易方式收购自然人张卫杰持有的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巩固及深化公司现有的产业布局,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收购股权收购事项。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7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下午14:00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蒲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4. 公司监事会主席罗范戈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收购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收购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于子公司收购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以现金交易方式收购自然人张卫杰持有的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巩固及深化公司现有的产业布局,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收购股权收购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7日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下午14:00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蒲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4. 公司监事会主席罗范戈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